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在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协议。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2016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219,52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余额为4,9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